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1年11月11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訂定通過

權責單位：風險控管部

壹、 風險管理政策

一、 (訂定目的)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透過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邁進。

二、 (風險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四大目標：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

三、 (風險管理原則)

1. 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2. 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3. 客製化：依據公司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4. 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公司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5. 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公司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6. 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7. 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8. 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四、 (風險管理內涵)

風險管理內容除考量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業活動外，並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確保訂定制度的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

1. 風險管理目標
2. 風險治理與文化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4. 風險管理程序
5. 風險報導與揭露

貳、 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穩健經營業務，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朝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邁進。風險管理的目標涵蓋以下項目：

一、 企業與組織及成員的生存和發展

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公司在面臨風險和意外事故的情形下能夠維持生存，透過風險管理能夠使經濟單位、家庭、個人乃至社會避免受到災害損失的打擊。

二、 確保組織的各項活動正常運轉

風險事故帶來程度不同的損失和危害，影響或打破組織的正常運作，甚至可能會使組織陷於癱瘓，透過風險管理能夠有助於組織迅速恢復正常運轉從無序走向有序。

三、 實現企業和組織穩定的收益

企業面臨風險事故後，藉助風險管理，一方面可以通過經濟補償使生產經營得以及時恢復，盡最大可能保證企業經營的穩定性;另一方面可以為企業提供其他方面的幫助，使其儘快恢復到損失前的水平，並促使企業儘快實現持續增長的計畫。

四、 減少企業經營憂慮和恐懼，提供安全保障

風險事故的發生不但會導致物質損毀和人身傷亡，而且會給人們帶來嚴重的憂慮和恐懼心理。實施風險管理能夠儘可能地減少利益關係人心理上的憂慮，增進安全感，或通過心理疏導，消滅因意外災害事故導致的心理壓力。

五、 管理風險成本最小化實現企業或組織價值最大化

就總體而言，由於風險的存在而導致企業價值的減少，這就構成了風險成本。純粹風險成本包括：(1)期望損失成本;(2)損失控制成本;(3)損失融資成本;(4)內部風險控制成本。通過全面系統的風險管理，可以減少企業的風險成本，進而減少災害損失的發生和企業的現金流出，達到風險成本最小化而實現企業價值的最大化。

參、 風險治理與文化

一、 (風險治理文化)

1.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公司經營時考量整體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

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2. 深化管理風險之文化

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設置風險管理單位，建構全員的風險管理意識並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3. 全員風險意識，共同落實執行

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意識之重視與支持，提供適切的資源使其運作，整合公司內部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二、(風險管理架構)

1.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

3. 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或主要股東所授予之特定的執行權力之主管

4. 風險控管部：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5. 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人員：各業務單位中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6. 其他相關單位：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公司內部其他相關單位，諸如稽核室、法遵部、管理部、電腦資訊部、結算部、財務部、資安部、自營部、承銷部、債券部等，亦有其相應需配合之事項，以期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三、(風險管理運作)

1. 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2. 融合風險管理之業務程序：考量各項業務規模與特性、風險性質，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3. 建構全員之風險管理意識：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肆、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 董事會：

1. 董事會應對公司財務損失或股東權益價值之減少負有最終之責任。
2.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3.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4.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5.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6.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7. 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應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 風險管理部門：

(一)風險控管部

1. 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
2.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3.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4.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5. 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日報、週報、月報、季報)
6.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9.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10. 風險管理人員應針對相關金融市場專業知識進修至少一定時數（一年至少 12 小時），人員教育訓練應留存相關上課記錄。

(二)風險控管小組

1. 由高階管理階層、業務單位主管及風險控管部組成。
2. 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開風險控管小組會議，針對目前控管作業

內容，考量市場波動與變化，討論或決議調整相關控管作業。

四、其他

(一)法遵部

1. 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
2. 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 辨別及預防任何違反證券暨期貨法令之情事。以預防並減少公司面臨之法律風險。

(二)稽核室

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三)各業務單位

1. 各業務單位主管就所負業務範圍內進行必要之風險控管，並遵守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與作業規範。視為風險控管第一道防線。
2. 各業務單位之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規範不定期檢視更新，以確保各項業務依風險限額規定有效執行；發生超限時應依循相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3. 出具風險控管報表，呈報權責主管。確保風險資訊之正確傳遞。

(四)其他

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公司內部其他相關單位，亦有其相應需配合之事項，以期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伍、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
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2. 考量公司永續經營，針對公司自身所面臨之風險類別，展開相關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採用適切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二、(風險之辨識)

鑒於證券行業之特殊性，一般而言其所可能面臨之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說明：

1.市場風險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4. 作業風險

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如網路斷線影響電子交易）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5.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6. 其他風險

包括：法律風險、策略風險（strategy risk or business risk）、聲譽風險（reputation risk）等。
進行風險辨識時，亦應注意引發風險諸項事件間之關聯性。

三、（風險之衡量）

公司辨識不同商品所含之風險因子後，宜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 風險之分析與評估

1. 風險之分析

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

2. 風險之評估

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 風險之量化與質化

1. 可量化之風險

按不同類型之風險訂定量化作業及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等，可採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如先追市場風險量化之管理其後

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2. 不可量化之風險

可採行之質化方法予以衡量，對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亦應採取能適當反應風險之措施，以求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3. 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其適用之情況如下：

(1)初步篩選之用，以為後續更精確衡量風險之前置作業。

(2)量化分析過於耗費資源，不符成本效益時。

(3)相關之數據及數量方法，尚不足以進行適當之量化分析。

(4)進行質化分析時亦可兼採以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惟使用時應注意其並無法精確反映實際之相對性，及有效區分不同類型風險間之特殊性，因此可能產生誤導判斷之風險。

四、(風險之監控)

1. 各種風險限額之監控作業

2. 超限之處理作業

對於各類風險監控之情形及超限處理之狀況，作適當之呈報，以利回應措施之採行，及措施採行後其執行情形之瞭解與評估等。

訂定一套完整之監控作業流程，此種作業宜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除了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之參與外，各業務單位亦應自行檢查之方式進行風險控管作業，達到全員建構風險管理意識的文化。

五、(風險之報告)

確實編製各種交易報告書與風險管理報告書，呈報給適當的管理階層，並應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守則說明：

1.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中每一階段所依循之假設、方法、資訊來源及其執行結果，以供管理參考，書面報告之編製便極為重要。各種報告得參考下述功能之需要予以設計、編製：

(1) 顯示管理程序有無適當地執行。

(2) 顯示有無以系統性之方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

(3) 紀錄風險之狀況並發展成為公司管理的知識庫。

(4) 做為風險管理決策擬訂及核准各項措施之參考依據。

(5) 做為責任歸屬認定之參考依據。

(6) 便利風險監控及評估作業之執行。

(7) 進行風險管理資訊之分享及溝通。

2. 每一業務單位主管應確保其所編製的交易報告書之正確性與有效性所有交易須依公司本身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適當記錄，並按規定呈報。

3.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應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書，呈報相關管理

階層。

4. 新商品交易前應考量其特性，擬訂適當格式之交易報告書及風險管理報告書，以供未來呈報之用。
5. 管理階層對衍生性商品之報告應特別重視其相關資訊內涵。

六、(風險之回應)

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守則說明：

1. 風險回應措施之選擇與執行應有之步驟：
 - (1) 辨認可選擇之回應方式：量化、質化
 - (2) 評估各種風險回應方式之利弊得失：包括成本效益、執行效益
 - (3) 擬訂回應與執行計畫：包括計畫執行之責任歸屬、進度、成效
2.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 (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3. 對發生機率不高，但一旦發生後可能影響公司存續，如危機事件或重大事件發生時，公司應依相關作業程序，因應這極端情況予以審慎處理。

陸、風險報導與揭露

一、(風險資訊之紀錄)

1. 資訊紀錄之原則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2. 資訊紀錄之內涵

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二、(風險資訊之報導)

1. 資訊報導之目標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2. 資訊報導之原則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

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三、(風險資訊之揭露)

(一)揭露之原則

1. 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2. 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宜包括質化與量化等相關資訊。

(二)揭露項目包含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4. 資本適足率
5.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及所制定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
6. 其他有利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相關資訊

柒、 附則

- 一、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公司指派之風險控管部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 二、 相關政策與程序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